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24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于2023年4月24日出具了《2022年度审计报

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4010 号），该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24010 号《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1,456,448.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27,864,791.37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049,321,240.13 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111,106,598.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42,646,099.09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3,752,697.31 元。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和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22 年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2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 2022 年的工作情况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